

臺北市110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13員、備取10員(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 (8)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與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事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遵守學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並填寫每日工作日誌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 本次各開缺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如附件一，報名人員務必於報名及選填志願前，詳讀附件，依個人需求及可配合該學校所要求細部工作事項選填志願學校；經選填志願學校後，不得以無法配合所選填志願學校工作項目等任何理由更改志願，亦不得請本局要求所選填志願學校更改附件一所列細部工作內容。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2782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2,470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	工作地點	薪資	備註
1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32,470	
2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32,470	
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32,470	另有獎金福利制度
4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33,000	
5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32,470	
6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32,470	視工作表現另有津貼
7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32,470	執勤加給6,000元
8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33,140	加給5,000元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2,470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1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
2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2
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
4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2
5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1
6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1
7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1
8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2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四、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
- (二)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重要日期期程如附件二)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三)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110年6月30日16:00前電子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edu_hse.36@mail.taipei.gov.tw信箱，以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候。(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6363，連絡人：連小姐。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合併掃描成1份電子檔並郵寄)：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資料各。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四及附件五，需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

(一) 面試時間：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 面試地點：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請務必於考前1-2天自行查閱。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擇優參與面試(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收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二) 面試：面試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工作經歷、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 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單位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填妥志願後分發至學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錄取人員如因無法配合本簡章附件一所列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等個人理由，未能於分發學校進用日起7月28日下午5時以前完成契約簽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2個月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倘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6)，並將簽章後之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edu_hse.36@mail.taipei.gov.tw。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思考。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0年7月15日下午5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電子郵件寄至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2-27208889轉6363；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申請表件如附件7)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與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人力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人力網站。
-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五、附則：
- (一)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一：

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各開缺學校所要求必須配合細部工作項目

序號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學生上、放學校門口值導護工作與全般交通安全業務。校內朝會、升旗與各項活動之學生集合與秩序維持相關事項。負責執行學生藥物濫用與菸害防制相關業務。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校園霸凌防制與學生安全教育。年度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與校慶趣味競賽之籌畫與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之推展。每日課間、午休、上放學時間執行校內、外巡查等安全維護工作。辦理學生獎懲、改過銷過及學生輔導與管教等相關工作。校安中心輪值，24小時待命，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負責學創人力經費申請、核銷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配合與警政單位執行校外聯巡等相關工作。協助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與校內相關特色活動與課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推動學生自治會、公民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之實踐與學習。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辦理學務處業管之相關業務。
2	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危機管理及校園安全通報學生偏差行為輔導校內外學生緊急狀況處理上班時段區分日、午、夜三個時段，須配合夜間時段及假日輪值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各項事務工作。其他有關學校學務、軍訓教官、校外會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3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除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相關工作外，另協助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相關工作。 2. 配合各項輪值(如夜自習、校門口值勤及交通導護等)。 3. 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 4. 協助及支援各項學務及軍訓工作推展。 其他交辦事項。	
4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2. 須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3. 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4. 災害防救。 5. 學生校外賃居。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8. 學生生活輔導。 9. 軍訓室(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 3.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巡查工作。 4. 防制校園霸凌。 5. 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 6. 偏差行為學生個案輔導。 7. 負責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 8. 執行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菸害防制業務。 10. 負責學創人力經費申請、核銷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物濫用防制。 2、交通安全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3、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4、校外會業務。 5、上、放學側門學生安全維護。 6、二年級學生生活輔導與管教。 	

	<p>7、偏差行為學生個案輔導。</p> <p>8、中午外食管制。</p> <p>9、各棟樓巡查。</p> <p>10、各項典禮安全維護及車輛停放管制。</p> <p>11、其他有關臨時交辦之學務工作事項。</p>
7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p>1.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與管教、出缺勤統計、獎懲、銷過改過、特別輔導管教個案。</p> <p>2. 朝會、重大集會之集合與事項布達。</p> <p>3. 校園安全巡查、協助辦理加強校安計畫彙整、行政人員巡查規畫、夜間巡查、中午留守辦公室、交接簿。</p> <p>4. 每週一、四早上及週三、五放學實施交通導護。</p> <p>5. 協助辦理校安通報。</p> <p>6. 協助藥物濫用、愛滋病、反詐騙、法治教育、反霸凌、性平、一氧化碳防災等宣導。</p> <p>7.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防災教育、更新相關網頁、防災計畫彙整、日間避震疏散演練，協助滅火器消防演練。</p> <p>8. 其他學務工作臨時交辦事項。</p>
8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p>1. 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及交通安全相關業務。</p> <p>2. 協助執行各項校園活動集合與秩序維持。</p> <p>3. 防制校園霸凌。</p> <p>4. 校內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p> <p>5. 協助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p> <p>6.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p> <p>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8. 校園防災相關活動協助。</p> <p>9. 學生校外賃居及校外會業務。</p> <p>10. 軍訓室(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p> <p>11. 學務處及生輔組業管相關業務。</p> <p>12. 學生考勤和銷過等業務。</p> <p>13. 分攤教官室原有業務工作和其它臨時交辦事項。</p>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p>一、本校已與現在進用人員完成勞資協商，新進人員須配合以下所協商必須共同執行的工作內容：</p> <p>1. 須配合每日晨間7時至8時交通導護、身分識別等加班勤務工作。</p>

2. 輪值每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外送取餐區安全維護工作、12時30分至12時55分教學區午休巡查工作及其他時段校園巡查(共36個點)的輪班工作。
 3. 輪值每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到校加班，其中8時至10時須執行學生愛校服務相關工作。
 4. 每日夜間配合高三留校執行晚自習等巡查，當日輪值校安值勤人員須調整上班時間12時30分至21時。如中午有勤務仍須提早加班一小時(11時30分前)到校。
 5. 本校特色為社團成發數量龐雜，另有冬樂賞校園演唱及畢業舞會等學生自治會辦理的校園活動，以上活動需要多人協助秩序與安全維護，因此須要配合能於假日或夜間加班協助處理活動事宜。
 6. 每日校安值勤人員結束在校值勤(含不用到校值勤的國定假日時段)，仍需維持校安電話轉接手機在家待命，至翌日8時交接，值勤期間如接獲校安中心等單位通知緊急校安事件，須配合立即前往案發地點或返校協助處理，並將處置情形回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視狀況完成校安通報。
 7. 遇颱風期間教育局一級開設時，輪值校安值勤人員(不分男女)須配合留校值勤(夜間備有值勤室設施供使用)至一級開設解除時。
 8. 每人均須負責擔任班級的輔導教官工作。
 9. 會考、學測及指考等考試考場期間(含假日)，輪值有關考生服務、防疫相關工作。
 10. 學務處與教官室臨時交辦事項。
 11. 輪值朝會等集會場合指揮與維持秩序工作。
- 二、本次開缺的個別業務與工作專長：
1. 高一與高二自主學習課程(含微課程)規劃與綜理工作。
 2. 分攤教官室原有業務工作。
 3. 需具有能獨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可以獨立完成學生選課及任課教師排課等相關彙整及督課工作。

附件二：

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重要日期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簡章公告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報名截止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本案合格名單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口試甄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本案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與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人力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志願選填	錄取者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志願序單以 email 方式寄至教育局承辦人連小姐信箱 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以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候。(附件8)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榜示	1. 各校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與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人力網站公告。 2. 錄取者將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報到時間，並應於7月28日下午5時前完成契約簽到，未完成者視為放棄，由候補名單依次遞補。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資料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登記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了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交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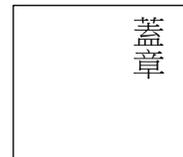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資格 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正取第____
名 備取第____名，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考生簽章：

簽章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臺北市110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疑義內容			
佐證資料說明			
【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p>一、 有關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二、 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電子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以甄選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p> <p>三、 相關申訴專線電話：02-27208889轉6363；申訴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p>			

附件八：

臺北市110度第2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志願序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錄取序號			
錄取志願(請填寫學校全名)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依照簡章規定之分發程序及各校徵選名額，依錄取名額排名志願次序進行分發，如登記之志願學校已全部滿額，則不予錄取。
2. 錄取者於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志願序單(word 與掃描後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教育局承辦人連小姐信箱 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以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為憑，逾時不候(標題書名：「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志願序-王 00」)。
3. 各校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於教育局網站與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人力網站公告。
4. 錄取者將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報到時間。